

#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据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

宋昕

---

韩慧博

2021年8月4日